

稅籍登記規則第十三條、第二十條修正總說明

稅籍登記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於九十二年八月十二日訂定發布並自九十八年四月十三日施行，歷經五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零六年三月二十九日並自同年五月一日施行。為利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銷售電子勞務予境內自然人之營業人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稽徵管理作業，爰修正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稅籍登記事項「經營資訊」項下增列「銷售電子勞務種類」，「註冊國家」文字修正為「註冊國家(地區)」；並修正第二十條，增訂第二項定明本規則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稅籍登記規則第十三條、第二十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三條 營業人應至財政部稅籍登記平台申請稅籍登記，其登記事項如下：</p> <p>一、營業人名稱。</p> <p>二、負責人姓名。</p> <p>三、經營資訊：網域名稱及網路位址、開始提供服務日期、<u>銷售電子勞務種類</u>、<u>註冊國家(地區)</u>、註冊名稱、註冊號碼。</p> <p>四、聯絡資訊：聯絡電話、通訊地址、電子郵件信箱。</p> <p>五、報稅之代理人資訊：</p> <p>(一)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通訊地址、聯絡電話、電子郵件信箱、代理期間、代理範圍。</p> <p>(二)中華民國境內有固定營業場所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名稱、地址、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或扣繳單位統一編號、負責人姓名、聯絡電話、電子郵件信箱、代理期間、代理範圍。</p> <p>六、銀行帳戶資訊。</p> <p>營業人委託報稅之代理人申請稅籍登記者，應報經代理人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核准。</p> <p>第一項申請案件，主管稽徵機關審核通過後，應以書面通知營業人；經營業人同意，各項公文書得以電子</p>	<p>第十三條 營業人應至財政部稅籍登記平台申請稅籍登記，其登記事項如下：</p> <p>一、營業人名稱。</p> <p>二、負責人姓名。</p> <p>三、經營資訊：網域名稱及網路位址、開始提供服務日期、註冊國家、註冊名稱、註冊號碼。</p> <p>四、聯絡資訊：聯絡電話、通訊地址、電子郵件信箱。</p> <p>五、報稅之代理人資訊：</p> <p>(一)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通訊地址、聯絡電話、電子郵件信箱、代理期間、代理範圍。</p> <p>(二)中華民國境內有固定營業場所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名稱、地址、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或扣繳單位統一編號、負責人姓名、聯絡電話、電子郵件信箱、代理期間、代理範圍。</p> <p>六、銀行帳戶資訊。</p> <p>營業人委託報稅之代理人申請稅籍登記者，應報經代理人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核准。</p> <p>第一項申請案件，主管稽徵機關審核通過後，應以書面通知營業人；經營業人同意，各項公文書得以電子</p>	<p>一、因應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稽徵實務需求，修正第一項第三款，營業人經營資訊項下增列「銷售電子勞務種類」為登記事項，「註冊國家」文字修正為「註冊國家(地區)」，以資周全，其餘各款未修正。</p> <p>二、第二項至第四項未修正。</p>

<p>方式通知。</p> <p>營業人委託報稅之代理人申請稅籍登記者，前項審核通知應向代理人為之。但主管稽徵機關認為必要時，得通知營業人。</p>	<p>營業人委託報稅之代理人申請稅籍登記者，前項審核通知應向代理人為之。但主管稽徵機關認為必要時，得通知營業人。</p>	
<p>第二十條 本規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一日施行。</p> <p><u>本規則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u></p>	<p>第二十條 本規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一日施行。</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增訂第二項，定明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俾資明確。</p>